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56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-00樓及
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淑雅等2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89建號建物之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范淑雅、范**（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政軒